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价管〔2019〕16号

关于开平市青少年宫地下停车场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开平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准予开平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开平市青少年宫）地下停车场收费的函》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和《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7〕1302号）的规定，经资料审核、公开征集意见等程序，核定市青少年宫地下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

一、计费标准：每天0时至24时为一个计费周期，超过一个计费周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计费周期累计计费。每个

计费周期内的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车型 时长	小车	备注
30 分钟内（含）	免费	每天 0 时重新 计费
30 分钟至 6 小时（含）	5 元/辆	
6 小时至 12 小时（含）	7 元/辆	
12 小时至 24 小时（含）	10 元/辆	

二、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1、停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
- 2、全市重大活动期间临时停放的；
- 3、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等执行公务的车辆；
- 4、青少年宫工作人员车辆；
- 5、青少年宫学员或其家长的车辆经备案登记，可在培训期间免费停放，每位学员限登记一辆小车。

三、停车场应使用合法票据进行收费，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收入统一划拨至开平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专户，按收支两条线相关规定管理。

四、以上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